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科技”）、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触控”）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欧菲光科技、欧菲光学、欧菲触控将持有的部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股权转让给安徽鼎恩，转让后安徽鼎恩将持有安徽精卓51.88%的股份，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100,000万元，应在本交易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2019年11月30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0,000万元，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及欧菲光科技、欧菲光学、欧菲触控与安徽鼎恩签署了《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因疫情原因，安徽鼎恩筹措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第二期股权转让款80,000万元的支付时间变更为2020年8月31日前。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受疫情和洪灾影响，安徽各单位近期在防疫和抗洪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

为最大限度保证协议履行和款项支付，公司及欧菲光科技、欧菲光学、欧菲触控与安徽鼎恩近日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

1、安徽鼎恩在2020年8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66,700万元，同时，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剩余13,3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安徽鼎恩以上述方式在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欧菲光科技、欧菲光学及欧菲触控不会要求安徽鼎恩支付违约金。但如出现上述13,3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现的情况，安徽鼎恩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欧菲光科技、欧菲光学及欧菲触控有权根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鼎恩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6,700万元，及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剩余13,3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银行转账回单；
- 3、商业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